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7-1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英唐智控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英唐智控、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7年1月20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同意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前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拟以不超过4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以不超过10.3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或员工激励。

2. 2017年2月14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议案》，同意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和目的，即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进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2月14日及2月16日，英唐智控先后发布《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及《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暨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21日。

3. 2017年2月21日，英唐智控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并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方案

根据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3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3,875.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1月18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预告》。



2. 2017 年 1 月 20 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2017 年 2 月 14 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4. 2017 年 2 月 16 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暨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5. 2017 年 2 月 21 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及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7 年 2 月 21 日